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  
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  
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的二零一八  
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站www.kingforce.com.hk可供閱覽，而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印刷版本將於二零  
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運連先生、李明明先生、李麗萍女士及成睿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  
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  
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  
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的履歷.....	33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摘要.....	1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運達先生(主席)  
李明明先生  
李麗萍女士  
成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何育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運達先生(主席)  
熊宏先生  
何育明先生  
溫達偉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嘉盛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授權代表

陳運達先生  
李明明先生

### 合規主任

陳運達先生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同方達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1101室

###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號  
海港商業大廈14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

### 股份代號

8315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其傳統核心業務—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除與我們的忠誠客戶保持業務往來外，我們亦竭盡所能尋找新客戶，務求增加市場份額。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充其於資訊科技(「IT」)領域的業務，加大覆蓋範圍至包括手機網絡遊戲業務，其中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開展中國市場手遊業務；及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經營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遊業務。

除維持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推動IT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可持續發展。儘管IT行業的競爭漸趨激烈，惟本集團擬鞏固我們的業務組合，致力為世界各地玩家開發發行受歡迎的手機網絡遊戲，並透過持續開發IT應用程式，擴大業務範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將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推行業務多元化發展及物色新的潛在投資機遇，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此外，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有關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披露，敬請參閱綜合要約文件中的「英皇證券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為本集團付出時間和努力的員工以及彼等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陳運連**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1,807,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七年同期收益約為146,212,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所訂立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下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74,705,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溢利約6,19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下跌；(ii)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的分佔溢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由於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包括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於報告期間增加；(iv)其他收入於報告期間減少，此乃由於並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代表將發行予Magn Group Limited（「Magn Group」）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收益以及如上文所述就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所產生與溢利保證有關的應收或然款項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v)確認了若干無形資產的撤銷及／或減值虧損（包括九億資質（定義見下文）特許授權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及(vi)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中國北斗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新動投資的45%股權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iii)透過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近期開展的海外市場手遊業務（「手遊業務」）；及(iv)透過中國北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電子教育及電子安保服務。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79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並藉此促成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溢利基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約為33,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本集團分佔溢利約1,127,000港元。隨著國內手遊業參與者越來越多，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手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為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將密切注視行業動態，並預期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將於短期內推出更受歡迎的遊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新動投資乃透過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來經營手遊業務。

### 中國股權擁有人

題名廣告的註冊股權擁有人(「**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彼等於題名廣告中持有的權益如下：

	持有概約 權益(%)
陳運連	73.8674%
陳銘	17.4217%
汝毅	3.4843%
何虎仁	2.6133%
郭長河	2.6133%
合共	1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陳運連先生外，上述各股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理由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手遊業務，並因經營網站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此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持有於中國經營手遊業務所需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中國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現經營的手遊業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被分別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遊業務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新動經典科技**」)(新動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任何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此，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轉移至新動經典科技，並可令新動經典科技取得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

###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及題名廣告

年期：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服務：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容許題名廣告使用其軟件；
- (ii) 提供企業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 (iii) 向題名廣告員工提供培訓；
- (iv) 協助題名廣告收集及研究媒體資料以及開發及應用媒體管理軟件；及
- (v) 應題名廣告不時要求向其提供其他技術及顧問服務(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

獨家權： 新動經典科技獲委任為題名廣告的獨家服務供應商。題名廣告不得委任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費用：

應付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須由新動經典科技按照溢利最大化原則及考慮到題名廣告的業務狀況後釐定。有關費用將於各曆年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年支付。新動經典科技有權調整費用的支付期、支付比例及／或實際金額而不受限制。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題名廣告應向新動經典科技支付服務費，應付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須由新動經典科技按照溢利最大化原則及考慮到題名廣告的業務狀況後釐定。溢利最大化的原則指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新動經典科技支付金額相等於題名廣告稅前溢利（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新動經典科技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題名廣告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

題名廣告於特定期間應付新動經典科技服務費的確實金額將由新動經典科技根據題名廣告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釐定，一般相等於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的稅前溢利（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於題名廣告的保留溢利將根據題名廣告繼續經營所須的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整體釐定。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應確保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整體將被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因此，題名廣告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概無保留任何溢利，惟抵銷題名廣告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除外。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通常使用的方法一致，於釐定題名廣告於一個特定期間應付新動經典科技的服務費時須考慮的業務狀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產生的溢利；(ii)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iii)新動經典科技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服務範圍；(iv)新動經典科技就提供管理、市場推廣、技術支持、研發及將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需的其他相關服務所聘用的員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v)新動經典科技於履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費用。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新動經典科技（並非題名廣告）有權調整費用的支付期、支付比例及／或實際金額而不受限制，並可釐定自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產生的所有溢利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的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動經典科技可取得題名廣告財務及業務經營的控制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股權認購期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持有的題名廣告股權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及次數，以最低價格行使認購期權。

*資產認購期權*

題名廣告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題名廣告將其資產轉讓給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以最低價格為題名廣告之全部或部分資產行使認購期權。

承諾：*中國股權擁有人*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將不會就題名廣告之股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ii) 彼將不會更改題名廣告之註冊資本，或授權題名廣告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彼將不會出售或促使出售題名廣告之任何實質性資產；
- (iv) 彼將不會簽署或終止或促使簽署或終止任何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構成競爭之協議(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除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宣派或實際分配任何利潤、紅利或股息；及
- (vi)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從事任何將影響題名廣告的資產、權利、義務或運營的交易或活動。

### 題名廣告

題名廣告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協助或允許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其權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及
- (i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就其資產重大方面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或從事任何將影響其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的交易或活動。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自行使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新動經典科技行使認購期權的代價。

本公司承諾，一旦有關中國法律允許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業務無需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可進行運營，本公司將安排新動經典科技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 (iii)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的董事、繼任人或接管人委託其於題名廣告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召開及出席題名廣告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題名廣告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根據題名廣告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
- (iv)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取任何一般會議通知、執行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以及向有關中國機關遞交或存置相關文件。

中國股權擁有人確定，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條款： 股權質押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抵押其於題名廣告之股權予新動經典科技為擔保。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新動經典科技有權出售已抵押股權，其中包括：(i)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及(ii)題名廣告違反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登記股權質押，並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60個工作日內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交成功註冊的證明文件。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或據以採納該等合同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在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題名廣告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合同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遊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同安排在本集團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題名廣告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之合同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新動經典科技(或其董事或其繼承人或其接替人)為其代表，行使題名廣告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移除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 *合同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題名廣告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題名廣告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題名廣告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新動經典科技註冊成立時適當申請中期補助。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新動經典科技授出可按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收購題名廣告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據此新動經典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題名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向題名廣告收購題名廣告的資產。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新動經典科技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此外，倘新動經典科技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新動經典科技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從事針對海外市場的手遊業務，其於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擁有營運團隊。冠輝互娛秉持向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品牌。冠輝互娛將利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遊戲營運平台累積多年的科技與經驗，強調優質手機遊戲的理念，並將致力實現遊戲行業全球化策略，從而建立大文娛產業的國際布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 電子教育

本集團為擴展安保業務，透過中國北斗，致力於教育安保行業，發展「動態人臉識別系統+北斗定位+互聯網+教育」的創新應用。以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北斗定位來提升校園安全，以互聯網應用工具連通校園和家庭，通過整合教育資源，為學校、老師、學生、家長提供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有關本集團「電子教育」業務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節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一段。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北斗中山訂立商業合作協議(「**第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九億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根據第一份合作協議，北斗九億已就九億資質之合法性、真確性及完整性作出陳述，並承諾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所經營與九億資質相關的業務將運作暢順。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網站(「**該網站**」)上發現，北斗九億持有的九億資質已遭暫停，且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根據該網站所載通知，北斗九億需完成整改工作及成功通過相關年檢，其九億資質續期申請方獲接納。然而，截至提起訴訟(定義見下文)日期，北斗九億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交通過相關年檢及申請九億資質續期的所需文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此，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於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第一份合作協議，並已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北斗中山根據第一份合作協議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北斗中山與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第二份合作協議**」）。根據第二份合作協議，北斗中山將向廣東北斗提供應用於校車安全保障服務平台的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及相關終端硬件，而廣東北斗將利用北斗民用分理服務試驗資質（「**北斗民用資質**」）支持配合北斗中山在教育領域內開展各種合法的商業活動。

據董事於有關時候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北斗已獲得由CNAGA頒發的北斗民用資質。本公司已委托中國法律顧問就北斗民用資質提供法律意見，就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北斗持有的北斗民用資質在當時有效。

有關第二份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其內容概括如下：

- (i) 第一份合作協議已按法院的判令而解除；
- (ii) 北斗九億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將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的利息退還北斗中山；及
- (iii) 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亦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 Dou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的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由於「北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已被一名第三方註冊，故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 Dou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另一方面，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實行股份合併的建議，據此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現時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由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均未獲通過，故並無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股份合併的事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以及未能達到就以A批代價股份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所訂的保證溢利一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合共4,194,432股B批代價股份已就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予新動投資。由於新動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顯著低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述的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代價股份已因應作出調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可認購一間主要從事中國醫療衛生行業大數據的營運平台管理的公司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諒解備忘錄所提供的獨家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到期屆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矢志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等方法，達成業務擴充及維持其在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透過收購新動投資及開展海外市場手機遊戲發行業務，本集團可進軍手機網絡遊戲行業，並從手機網絡遊戲與相關解決方案行業中獲得商機。此外，利用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範疇的相關經驗，本集團可通過收購新動投資及開展海外手遊業務而與其現有主要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未來，集團將主要發行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及動作角色扮演遊戲或模擬遊戲等高付費類型的網絡遊戲，重點發行在東南亞地區尤其以泰國及台灣為主，下一步將邁向歐洲市場。

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中國北斗，不斷發展其自身的北斗定位技術及動態人臉識別技術，以推動有關技術於學生安保服務領域的應用，並將於下一步實現廣泛應用，務求擴展中國北斗的業務範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依照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披露，敬請參閱綜合要約文件中的「英皇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b>95,438</b>	<b>85.4%</b>	118,273	80.9%
— 臨時	<b>2,684</b>	<b>2.4%</b>	6,892	4.7%
— 項目活動	<b>13,685</b>	<b>12.2%</b>	21,047	14.4%
總計	<b>111,807</b>	<b>100%</b>	146,212	10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六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212,000港元減少約34,405,000港元或2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807,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22.4%。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15,346,000港元及97,35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8.9%及87.1%。該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48名員工，其中878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66,000港元減少約16,414,000港元或5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5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普遍下跌；及(ii)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增加至約26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14,7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而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並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代表將發行予Magn Group Limited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收益約13,235,000港元；及(ii)就收購中國北斗所產生與溢利保證有關的應收或然款項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2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02,000港元增加約6,137,000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639,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約4,009,000港元)增加所致。

### 商譽減值虧損

參照獨立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中國北斗所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乃主要由於九億資質遭暫停及其後與北斗九億展開法律程序，導致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開展有關業務所致。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參照獨立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就手機遊戲分部中的無形資產—手機遊戲授權的賬面值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原因是該等遊戲的預期付費玩家數目未達預期水平。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將手機遊戲分部內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賬面值約2,4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撇銷，主要原因是i)遊戲開發商未能開發出高質量的遊戲；及ii)該開發商的開發團隊已解散。此外，由於法院判令解除北斗中山與北斗九億所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故本公司將北斗九億特許授權的北斗資質的賬面值約12,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悉數撇銷。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約為33,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分佔溢利約1,12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於年內發行的若干手機遊戲受高勞動成本及低於預期的需求影響，導致其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此外，參照獨立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新動投資的45%股權所產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商譽賬面值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000港元增加約93,000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5,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應計利息。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1,804,000港元)。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的主要原因為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上年度多報了所得稅開支及於本年度確認了遞延稅項抵免。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705,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溢利約6,197,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下跌；(ii)相比去年同期所錄得的分佔溢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由於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包括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於報告期間增加；(iv)其他收入於報告期間減少，此乃由於並無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代表將發行予Magn Group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收益以及如上文所述就收購中國北斗所產生與溢利保證有關的應收或然款項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v)確認了若干無形資產的撇銷及／或減值虧損(包括北斗資質特許授權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及(vi)如上文所述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中國北斗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新動投資的45%股權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281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207份、17份及57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30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7,870,000港元及60,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680,000港元及132,988,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10,8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4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9,633,000港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穩健的17.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4,000港元），主要包括傢俬及設備。

#### 資本承擔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風險及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48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之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內的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補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護衛保安服務、場地及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內部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 專門訓練

我們透過大規模開放線上課堂（「MOOC」）教授基本的網絡遊戲業務知識。MOOC是一個可帶動學生參與及提升彼等專業水平的線上教學平台。我們的團隊已為員工定製年度培訓計劃，確保員工擁有平等改進及發展機會。培訓計劃涵蓋內部與外部培訓，多重兼備，確保員工收穫最合適的知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要約人(由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最終擁有)與陳運連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1,3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36%。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協議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4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就該等股份擁有投票控制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39.51%。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並依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內。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已制定管治常規，當中著重本公司對股東的誠信及披露資料的質素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執行董事李明明先生擔任，而非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明先生乃於傅奕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後獲委任，以確保在過渡期間內能穩定及順利進行交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董事會主席陳運連先生已接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隨著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特定部分後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察及監督其業務營運、批核策略計劃及監管本公司的表現。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的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保留若干主要事宜由董事會負責審批。

###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李明明先生、李麗萍女士及成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各董事之間概無財政、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33至34頁「董事的履歷」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乃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能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而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人數足以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各董事均了解擔任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亦了解本公司的運作方式、業務營運及發展。

###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終止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營運總監。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成員已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運連先生	14/14
李明明先生	14/14
李麗萍女士	13/14
成睿先生	11/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熊宏先生	13/14
何育明先生	13/14
溫達偉先生	12/1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所有方面有效扮演制訂議程的角色，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主席職位由陳運連先生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並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此一職位。然而，本公司已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規定，據此，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已獲遵守。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制定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架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訂策略、監控本集團表現及管理其風險。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各別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及審視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並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有明確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刊載於本公司及GEM網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水平、個人經驗、職務及職責後建議。

董事薪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宜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的袍金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何育明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熊宏先生	2/2
何育明先生(主席)	2/2
溫達偉先生	2/2

### 工作概況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潛在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提名名單，並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熊宏先生及陳運連先生。董事會不論於年齡、服務年期、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均有豐富的多元性。於報告期內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運連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審議提名相關事宜時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運連先生(主席) <sup>1</sup>	1/2
李明明先生 <sup>2</sup>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熊宏先生	2/2
何育明先生	2/2
溫達偉先生	2/2

附註：

1. 陳運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李明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概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就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性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並提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關遵守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育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熊宏先生	4/4
何育明先生(主席)	4/4
溫達偉先生	4/4

## 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概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季度及中期業績，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執行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報告，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執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對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於各財務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關彼等的責任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由核數師發出的陳述內。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00,000
非審核服務	50,000
	<hr/>
	950,0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該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證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出售，確保貫徹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確保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進行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能及時發現並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要風險。

然而，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在於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營運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降低及監察風險，並定期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作為第二道防線，本集團管理層向營運單位提供支持，確保重大風險得以恰當管理並在可接受範圍內，並於定期召開的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情況。董事會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負責每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各項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選擇性審閱，於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靈、弱點或缺陷。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首先接受正式、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職指引，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作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董事各自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講座及／或獲得相關研習材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運達先生	0/1
李明明先生	1/1
李麗萍女士	0/1
成睿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熊宏先生	1/1
何育明先生	1/1
溫達偉先生	0/1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嘉盛先生（「黃先生」）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依循以及董事會活動能快速及有效地進行。彼亦須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並協助董事履職及專業發展。於報告期內，黃先生已出席相關專業講座，獲得最新技能及知識。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所載的培訓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因進行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範圍乃按年進行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關連方交易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如有)。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解釋本公司表現。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盡資料載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佈、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1101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以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以書面提出並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 董事的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運連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及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金融投資及資本運作高級研究課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創建深圳市新動廣告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上海前錦廣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業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上海分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巴士在綫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彼於傳媒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有豐富的經驗，尤其在傳統行業與互聯網行業結合的商業模式方面有卓越的創新理念和多個成功案例。

陳先生目前為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該公司45%已發行股本）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Mag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25%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28,750,000港元（可予下調），該項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新動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9,73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惟須達成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於本年報日期，陳先生持有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約96.19%股權，而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持有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約55.22%股權，因此，陳先生於本公司109,730,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公司權益。

**李明明先生**（「李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在荊門市天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彼具管理經驗。

**李麗萍女士**（「李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中國株洲工學院並獲得電算化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郴州中大城市經營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郴州博太超細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湖南國盛石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高級金融理財師。

## 董事的履歷

成睿先生(「成先生」)，2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成先生畢業於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並獲得數學及經濟學的雙主修理學士學位。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貴州眾惠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投資部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的顧問，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未來策略及發展規劃。彼曾協助冠輝互娛與多家科技公司商討戰略合作，以將手機遊戲引進中東及其他海外市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何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曾於香港多間公共及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達偉先生(「溫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展其於營銷領域方面的事業，專門從事個人電腦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隊督察職級，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總督察。彼於多個警察部門積逾28年內部監督及管理經驗。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的法律風險行政人員文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溫先生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的營運總監。溫先生目前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的執行董事。

熊宏先生(「熊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持有南昌航空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金融行業有超過16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彼為中國農業銀行江西宜春分行信貸部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熊先生為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出任深圳市金千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熊先生擁有管理及金融投資的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以及針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金融風險管理」一節披露。

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載於第5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披露。

本集團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128頁的五年財務摘要。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已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善用資源及有效節約能源。本集團營運已採用綠色舉措及措施。更多詳情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關懷及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緊密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是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並致力給予僱員清晰事業路向及晉升機會以及提升彼等的技能，以激勵彼等成長。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如電話、電郵及舉行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流，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0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869,794,43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

###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22,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422,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委任	辭任／退任
<b>執行董事</b>		
陳運達先生	1/2/2016	不適用
李明明先生	24/9/2015	不適用
李麗萍女士	7/12/2016	不適用
成睿先生	8/2/2017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熊宏先生	24/6/2016	不適用
何育明先生	19/9/2016	不適用
溫達偉先生	19/9/2016	不適用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的履歷」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任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將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條，陳運連先生、李明明先生及李麗萍女士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運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4,000,000	16.57%
李麗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000,000	0.81%
李明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4,000,000	0.81%
何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400,000	0.08%
溫達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400,000	0.08%
熊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400,000	0.08%

附註：

- 該等64,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李麗萍女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李麗萍女士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李明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李明明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何育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何育明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溫達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溫達偉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熊宏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熊宏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記錄，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94,400,000	16.45%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 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1,294,400,000	16.45%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匯理九號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1,294,400,000	16.45%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及2）	1,572,850,000	19.99%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及2）	1,572,850,000	19.9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294,400,0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擁有99.99%，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擁有99.99%，而匯理九號投資則由長城匯理投資擁有99%。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南沙區匯銘及匯理九號投資均被視作於1,29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博厚投資有限公司所持278,450,0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博厚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匯理資產管理」）全資擁有，長城匯理資產管理由長城匯理投資擁有99.95%及宋先生擁有0.05%。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擁有約70.94%及宋先生全資擁有的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約22.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宋先生及長城匯理投資均被視作於合共1,57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記錄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一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9,200,000股，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產生的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358,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b>董事</b>									
李麗萍女士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0	-	-	-	64,000,000
李明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0	-	-	-	64,000,000
何育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	-	-	-	6,400,000
溫達偉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	-	-	-	6,400,000
熊宏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	-	-	-	6,400,000
<b>本集團其他僱員</b>									
總計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96,800,000	185,600,000 (附註3)	-	-	211,200,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收市價為0.018港元。
2.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有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2港元。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3. 於報告期間，合共185,600,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02港元予以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按聯交所披露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1港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相關歸屬期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4,009,0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4,009,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018港元
行使價：	0.02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1)：	70.79%
預期有效期：	3年
股息收益率(附註2)：	0%
無風險利率(附註3)：	0.943%

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管理層最佳之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附註：

1.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而釐定。
2.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而釐定。
3.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壽命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孳息率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就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而發行4,194,432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該4,194,432股代價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262港元的價格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6%（二零一七年：23.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8.3%（二零一七年：6.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下各段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合約。

###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需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冠輝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廖麗瑩女士(作為出租人)就租賃位於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9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不超過兩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金為6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廖女士為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職務)，並為前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董事職務)的妻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廖女士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為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為止，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已獲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及與此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2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傅奕龍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傅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2)條，傅先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為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為止，承兌票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為期兩年。由於承兌票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故其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及由於董事認為承兌票據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5%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貸款融資」)。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超過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融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謝中明先生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謝先生獲授予貸款總額人民幣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謝先生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供有關貸款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述交易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27頁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在該等標準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整體情況下處理，並就此得出意見，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獨立提出意見。

## 有關電子教育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開發及經營為保障學生安全而設的教育及保安系統(「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擁有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5,255,000港元及4,786,000港元。管理層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判斷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31,000,000港元。有關判斷是基於此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而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根據由管理層在獨立外聘估值專家(以管理層專家的身份)協助下擬備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所作的多項關鍵假設，在性質上涉及判斷。關鍵假設包括於預測期內預期錄得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我們認為，有關此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要求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作出估計，經我們評估後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重大風險。

#### 我們的應對方法：

針對此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進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核數師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 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納的方法是否適當；
- 檢討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程度；
- 檢查各算式是否準確；及
- 評價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的實力、能力及客觀性。

####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而我們並不就此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獲得的知識具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5057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b>111,807</b>	146,212
提供服務的成本		<b>(97,355)</b>	(115,346)
毛利		<b>14,452</b>	30,86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	<b>(267)</b>	14,751
行政開支		<b>(44,639)</b>	(38,502)
商譽減值虧損		<b>(31,000)</b>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3,700)</b>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b>(14,477)</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b>(33)</b>	1,1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7	<b>(1,700)</b>	–
財務費用	9	<b>(975)</b>	(8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b>(82,339)</b>	7,3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b>788</b>	(1,804)
年內(虧損)/溢利		<b>(81,551)</b>	5,556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1,453</b>	286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b>–</b>	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1,453</b>	3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80,098)</b>	5,902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74,705)</b>	6,197
非控股權益		<b>(6,846)</b>	(641)
		<b>(81,551)</b>	5,556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3,703)</b>	6,441
非控股權益		<b>(6,395)</b>	(539)
		<b>(80,098)</b>	5,90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b>(0.97)</b>	0.094
– 攤薄		<b>(0.97)</b>	0.0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2,676</b>	15,522
商譽	15	<b>5,255</b>	36,255
其他無形資產	16	<b>20,302</b>	36,0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b>16,450</b>	18,183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8	<b>1,169</b>	1,1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9	-	2,20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20	-	5,000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0	<b>2,269</b>	1,948
		<b>58,121</b>	116,324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21	<b>12,600</b>	18,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2,781</b>	3,108
應收董事款項	20	<b>236</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b>5</b>	2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b>4,864</b>	4,705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20	<b>4,300</b>	-
可收回稅項		<b>1,610</b>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b>10,849</b>	30,482
		<b>37,245</b>	56,8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b>693</b>	2,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11,989</b>	16,111
應付董事款項	20	<b>161</b>	1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b>416</b>	3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	247
應付承兌票據	24	<b>21,357</b>	-
應付稅項		-	233
		<b>34,616</b>	19,2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29</b>	37,57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750</b>	153,89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	527
應付承兌票據	24	-	20,382
		-	20,909
<b>資產淨值</b>		<b>60,750</b>	132,9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b>7,870</b>	7,680
儲備	26	<b>51,360</b>	117,393
		<b>59,230</b>	125,073
非控股權益		<b>1,520</b>	7,915
<b>權益總額</b>		<b>60,750</b>	132,988

代表董事會

陳運連  
董事

李明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	59,77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i))	727	49,426	-	-	-	-	-	50,153	-	50,153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5(ii))	553	11,616	-	-	-	-	-	12,169	-	12,16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0)	-	-	-	-	-	-	-	-	8,454	8,454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1,280	61,042	-	-	-	-	-	62,322	8,454	70,776
年內溢利	-	-	-	-	-	-	6,197	6,197	(641)	5,556
<i>其他全面收益:</i>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 匯兌差額	-	-	-	-	184	-	-	184	102	2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60	-	-	60	-	60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244	-	6,197	6,441	(539)	5,902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3,468)	-	(3,468)	-	(3,4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80	100,050	-	(5,270)	255	586	21,772	125,073	7,915	132,98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iii))	4	134	-	-	-	-	-	138	-	13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4,009	-	-	-	-	4,009	-	4,00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7)	186	4,878	(1,351)	-	-	-	-	3,713	-	3,713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190	5,012	2,658	-	-	-	-	7,860	-	7,860
年內虧損	-	-	-	-	-	-	(74,705)	(74,705)	(6,846)	(81,551)
<i>其他全面收益:</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002	-	-	1,002	451	1,453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	-	1,002	-	(74,705)	(73,703)	(6,395)	(80,0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0	105,062	2,658	(5,270)	1,257	586	(52,933)	59,230	1,520	60,750

\* 此等賬目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82,339)</b>	7,3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3,719</b>	2,829
壞賬撇銷	<b>517</b>	58
銀行利息收入	<b>(1)</b>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995</b>	2,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3</b>	(50)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b>(102)</b>	(32)
人壽保險單利息收入	<b>(39)</b>	(3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b>(297)</b>	(208)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b>(318)</b>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4,009</b>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b>2,200</b>	(60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b>32</b>	(13,235)
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	<b>18</b>	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3</b>	(1,127)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b>975</b>	882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b>14,477</b>	-
撇銷預付款項	<b>420</b>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b>	875
商譽減值虧損	<b>31,000</b>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3,700</b>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b>1,700</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	<b>(17,298)</b>	(5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5,192</b>	(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93)</b>	(147)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b>(236)</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500</b>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1,423)</b>	2,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4,016)</b>	(1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53</b>	36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b>(8)</b>	169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b>(247)</b>	247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b>(17,576)</b>	1,430
已付所得稅淨額	<b>(1,582)</b>	(2,193)
已收利息	<b>1</b>	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157)</b>	(762)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b>(5,020)</b>	(18,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b>	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75)</b>	(8,807)
獲聯營公司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b>700</b>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b>-</b>	(5,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還款/(增加)	<b>159</b>	(4,70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b>-</b>	9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234)</b>	(36,9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行使購股權	<b>3,713</b>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2,169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19,5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713</b>	31,66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9,678)</b>	(6,009)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482</b>	36,457
<b>匯率變動影響</b>	<b>45</b>	3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849</b>	30,4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b>10,849</b>	30,4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引進一項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致使須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披露資料已於附註39的現金流量表附註中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的考量，包括如何入賬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所作出的澄清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處理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作出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此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其旨在澄清除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實體在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實體中的權益。

由於所作出的披露與本集團過往披露其在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實體中的權益的處理方式一致，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決定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須提早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然而，管理層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收益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課題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當中包含對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不同應用、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性規定所作出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保安護衛服務的履約責任，並斷定各報告期間該等收益來源中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的委託人及代理人原則與本集團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應用者並無太大差異。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且應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27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定義。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有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作出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此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旨在刪除與已過去的會計期間有關且因不再適用的過渡條文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作出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此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其旨在澄清創業資金可個別地就其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有關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會計入賬的規定：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條款及條件致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負補償提前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而不是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收益或虧損之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其收益或虧損須予全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詮釋指出，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而使用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影響提供指引，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釐定是否個別考慮還是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凡稅務機關有權查驗的金額，稅務機關均會查驗，且在作出有關查驗時，稅務機關完全知悉一切有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所涉及的不確定性乃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的方法來反映。

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化。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呈列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與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視乎每宗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分佔比例，而計量可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出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後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其他調整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時的損益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原先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以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相當於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元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有機會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即代表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任何一項存在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從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該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於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該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乃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產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4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另一名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相關活動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屬於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評估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倘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在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公司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採用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相同方式(即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3)對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 4.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為所轉讓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將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5 商譽－續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將以減低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目的而分配減值虧損，再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然而，獲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中較高者。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4.6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各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其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8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4)。開發中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該等無形資產開發完成及可供使用。

未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中不考慮該等無形資產有否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操作及保安系統	33%
手機遊戲授權	25%至50%或按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	11%
特許授權北斗資質	20%

#### 4.9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為自溢利保證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為人壽保險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聯營公司／關連方／董事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9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則另作別論。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凡公平值減少構成客觀減值證據，則虧損金額將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的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9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以外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會顯示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9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款項難以收回，則該筆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乃直接與應收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對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用途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的用途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9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確禁止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該等負債為一組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作表現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該項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 (iv)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9 金融工具－續

#####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4.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本集團所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凡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所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其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可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所佔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大致固定的定期比率扣減。

#####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費用*

凡本集團以營運租賃方式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所租賃資產將予產生的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

#### 4.12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扣除折讓。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 4.13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報告中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5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預計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以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4.16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就該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8 關連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的數目而予以考慮，以令最終按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相應增幅亦會於權益中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負債乃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 (b)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及對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使用適當貼現率估計預期產生自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預期產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始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 (d)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 (e)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30所載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的代價訂有溢利保證，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及按照對獲利能力付款安排等未來事件的結果作出最佳估計。由於溢利保證符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其隨後已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乃按預期現金賠償而釐定。估計公平值所用的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為中國北斗有可能達成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目標及賠償的信貸風險。

#### (f) 應付或然代價

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所付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按照對獲利能力付款安排等未來事件的結果作出最佳估計。由於應付或然代價已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故其隨後已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乃按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預期調整而估計。其中一項考慮的關鍵假設為新動投資有可能達成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目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保安護衛」分部；
- (b) 提供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分部；
- (c) 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的「電子教育」分部。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系列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服務系列為可報告分部，並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對該等分部進行監控及策略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1,807	146,212	-	-	-	-	111,807	146,212
營運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0,389)	7,674	(9,295)	(3,977)	(50,788)	(1,006)	(70,472)	2,691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97	208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2)	13,2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1,1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700)	-
財務費用							(975)	(8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24)	(9,02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2,339)	7,3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88	(1,804)
年內(虧損)/溢利							(81,551)	5,55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1	2,444	3	17	112	30	2,746	2,491
總部及企業資產的未分配折舊							249	187
折舊總額							2,995	2,6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0	1,661	-	-	2,619	1,168	3,719	2,829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2,446	-	12,031	-	14,47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700	-	-	-	3,700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1,000	-	31,00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788)	1,804	-	-	-	-	(788)	1,804
資本開支	1,544	10,786	3,397	16,017	154	56,175	5,095	82,978
與總部及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資本開支							-	497
資本開支總額*							5,095	83,47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8,775</b>	55,517	<b>20,184</b>	23,935	<b>12,194</b>	59,974	<b>71,153</b>	139,4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16,450</b>	18,183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b>1,169</b>	1,148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b>4,300</b>	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5</b>	208
可收回稅項							<b>1,610</b>	-
其他企業資產							<b>679</b>	9,171
<b>總資產</b>							<b>95,366</b>	173,136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b>8,440</b>	13,202	<b>1,411</b>	2,074	<b>2,280</b>	2,120	<b>12,131</b>	17,396
應付或然代價							-	106
應付稅項							-	233
遞延稅項負債							-	527
應付承兌票據							<b>21,357</b>	20,382
其他企業負債							<b>1,128</b>	1,504
<b>總負債</b>							<b>34,616</b>	40,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b>111,807</b>	146,212	<b>32,697</b>	68,8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b>5,536</b>	18,962
	<b>111,807</b>	146,212	<b>38,233</b>	87,845

####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02	32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39	3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97	208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31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200)	60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2)	(32)	13,235
雜項收入	1,208	586
	<b>(267)</b>	14,751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兩年內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975	8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sup>1</sup>	900	1,0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1</sup>	3,719	2,829
壞賬撇銷(附註21) <sup>1</sup>	517	58
提供服務的成本	97,355	115,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1</sup>	2,995	2,6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31所載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84,568	109,131
— 行政開支	15,798	10,771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sup>2</sup>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754	5,119
— 行政開支	137	15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sup>1</sup>	4,009	—
	108,266	125,1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200	(60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2)	32	(13,2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sup>1</sup>	2,843	4,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sup>1</sup>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4,477	—
撇銷預付款項 <sup>1</sup>	42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1</sup>	—	875
商譽減值虧損	31,00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7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700	—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2,371	2,682
— 辦公設備	71	1,037
	2,442	3,719

<sup>1</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sup>2</sup>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	1,851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261)	(96)
	<b>(261)</b>	1,755
遞延稅項		
—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附註23)	(527)	49
	<b>(788)</b>	1,80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82,339)</b>	7,360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b>(9,271)</b>	9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7,199</b>	1,9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7)</b>	(2,47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b>232</b>	30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497</b>	1,128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b>(137)</b>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b>(261)</b>	(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b>(788)</b>	1,8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b>(74,705)</b>	6,19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	(99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b>(74,705)</b>	5,2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731,699</b>	6,625,76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就應付或然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	4,41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731,699</b>	6,630,182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93	1,082	2,201	4,364	13,940
收購附屬公司	–	6,280	1,375	1,152	8,807
添置	–	747	–	–	747
出售／撤銷	–	(1,082)	(338)	(795)	(2,215)
匯兌調整	–	8	(1)	–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293	7,035	3,237	4,721	21,286
添置	–	–	75	–	75
出售／撤銷	–	–	(7)	–	(7)
匯兌調整	–	83	8	–	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6,293</b>	<b>7,118</b>	<b>3,313</b>	<b>4,721</b>	<b>21,445</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7	173	1,091	2,156	4,427
折舊	252	504	894	1,028	2,678
出售／撤銷	–	(216)	(329)	(795)	(1,34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9	460	1,656	2,389	5,764
折舊	252	768	853	1,122	2,995
出售／撤銷	–	–	2	–	2
匯兌調整	–	10	(2)	–	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11</b>	<b>1,238</b>	<b>2,509</b>	<b>3,511</b>	<b>8,769</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82</b>	<b>5,880</b>	<b>804</b>	<b>1,210</b>	<b>12,676</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34	6,575	1,581	2,332	15,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b>36,255</b>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36,255
減值虧損	<b>(31,000)</b>	—
於年末	<b>5,255</b>	36,255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於中國經營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已分配至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針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由於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中對現金流量的預測作出。

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所作的估計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永久增長率	<b>3%</b>	3%
貼現率	<b>38.9%</b>	33.8%

本集團認為，根據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至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錄得部分減值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其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上述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i)估計貼現率；(ii)與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其業務計劃(就此，由於九億資質遭暫停及其後與北斗九億展開法律程序，故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6,770,000港元，故倘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其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除上文所述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變更，可導致需對關鍵估計作出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已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北斗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官方網站（「該網站」）上有關北斗資質的資料有變，包括出現凍結一詞以及出現一項通知，表示北斗九億並未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北斗資質已遭暫停（「暫停」），及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倘北斗九億成功進行所要求的整改，北斗資質將獲重續，否則CNAGA將會撤銷北斗資質。

本公司在獲悉北斗資質遭暫停後已向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作出電話查詢。本公司獲告知：

- (a) 北斗資質的許可期為四年，但每一年北斗資質是否續期須取決於是否通過年度檢測（「年檢」）；
- (b) 在整改期限（「整改期」）內，北斗資質雖然暫停，但並未被取消且仍然有效。因此，北斗九億可根據北斗資質經營相關業務及與其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及
- (c) 當北斗九億在整改期內交齊年檢所需文件，暫停狀態將被取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並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協議所定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訂立協議，廣東北斗持有與北斗九億相同的資質，其將向其電子教育業務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授出北斗資質的特許授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判決」）。判決內容概括如下：

- (a) 業務合作協議已被撤銷；
- (b) 北斗九億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向北斗中山退還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的利息（「代價退款」）；及
- (c) 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因此，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賬面淨值11,626,000港元的北斗資質特許授權（附註16）至損益賬。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判決賠償，而管理層認為代價退款屬附註33(b)所披露的或然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操作 及保安系統 千港元	手機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電子教育及 保安平台 千港元	北斗資質的 特許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83	–	–	–	2,683
添置	2,555	15,993	–	–	18,5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5,318	13,800	19,118
匯兌調整	–	–	55	144	1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38	15,993	5,373	13,944	40,548
添置	1,479	3,390	151	–	5,020
撇銷	–	(2,446)	(507)	(14,585)	(17,538)
匯兌調整	–	–	565	641	1,2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6,717</b>	<b>16,937</b>	<b>5,582</b>	<b>–</b>	<b>29,236</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77	–	–	–	1,677
攤銷	1,661	–	277	891	2,829
匯兌調整	–	–	(6)	(20)	(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38	–	271	871	4,480
攤銷	1,100	–	571	2,048	3,719
撇銷	–	–	(102)	(2,959)	(3,061)
減值	–	3,700	–	–	3,700
匯兌調整	–	–	56	40	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4,438</b>	<b>3,700</b>	<b>796</b>	<b>–</b>	<b>8,93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79</b>	<b>13,237</b>	<b>4,786</b>	<b>–</b>	<b>20,302</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	15,993	5,102	13,073	36,068

\* 手機遊戲授權代表開發中的遊戲(即經開發商授權及經修改的手機遊戲)的授權費。待完成重大修改及商業生產測試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手機遊戲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附註10)代表本集團為取得若干遊戲而支付的授權費因該等遊戲的預期付費玩家數目未達預期水平,故已確認減值虧損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可收回金額13,652,000港元乃參考根據經批准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年期涵蓋管理層就該等遊戲所估計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即一至三年)得出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預算毛利乃基於聯營公司發行的同類遊戲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貼現率約為20.3%(二零一七年: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b>16,450</b>	18,183
合營公司	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6,450</b>	18,183

在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b>(1,733)</b>	1,127
合營公司	b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1,733)</b>	1,127

####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3
商譽	<b>18,150</b>	18,150
	<b>18,150</b>	18,183
減值虧損	<b>(1,700)</b>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b>16,450</b>	18,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 (「新動投資」)	香港	25%	20%	投資控股
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 (「新動傳媒(中國)」)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 (「題名廣告」)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 (「新動經典科技」)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新動文化傳播」)	中國	—	45%	遊戲發行業務
深圳市新動互娛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新動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微遊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透過控制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經營手遊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使新動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動經典科技可：

- － 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股東投票權；
- － 按新動經典科技的指示，收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新動經典科技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 獲得從註冊股本擁有人購入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獨佔權利；及
- － 從註冊股本擁有人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履行註冊股本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須承擔的全部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有權因參與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而享有可變回報，能夠透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被視為新動投資的附屬公司。

然而，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新動投資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b>10,408</b>	9,297
流動資產	<b>77,038</b>	90,385
流動負債	<b>(80,657)</b>	(94,609)
非流動負債	<b>(10,088)</b>	(5,00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b>(3,299)</b>	73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b>45.0%</b>	4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b>	3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b>10,894</b>	82,664
年內(虧損)／溢利	<b>(3,155)</b>	2,5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214)</b>	1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3,369)</b>	2,63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總額		
損益	<b>33</b>	1,127
其他全面收益	<b>-</b>	60
全面收益總額	<b>33</b>	1,1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未確認的年內分佔新動投資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為1,387,000港元及97,000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採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使用價值釐定。於有關計算中就預測現金流量應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6.9%。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遊戲發行數目下降導致現金流入減少，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已記錄減值約1,7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該合營公司規模較小，因此，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只享有有關共同安排之淨資產的權利，至於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和共同安排的債務責任，則主要歸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共同安排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營企業的未確認虧損及累計未確認虧損分別為無(二零一七年：1,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50%	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 就合營公司的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承擔	<b>5,000</b>	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為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受保人」）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及總投保金額為55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撤銷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數額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手續費及保單開支釐定（「現金價值」）。

有關人壽保險單的到期日，保單提供持續保險直至受保人離世為止，除非已全數收回退保價值或貸款導致保單失效。保險手續費為投保的費用，保險公司於整個保險期就受保人身故提供保險利益而收取的保險手續費每年介乎保費的0.084%至35.93%。此外，如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及終止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保費的0.9%至13.5%收取。

撤銷保單的退保費用乃由保險公司根據受保人年齡及保單生效年數計算，倘保單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內撤銷，其將自現金價值扣除，按撤銷金額的1%至4%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按保單尚餘現金價值計算的利息。自保單第二年開始，保險公司給予每年最低保證利息1.8%。

人壽保險單投資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人壽保險單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後釐定。

### 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附註30所披露與收購中國北斗100%股權有關的溢利保證所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根據溢利保證，本集團可收取的潛在未貼現應收或然代價金額為零與51,170,000港元之間。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釐定，並經考慮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於兩年保證期內可能產生的加權平均估計溢利或虧損的機率以及本集團可收取之賠償的信貸風險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6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聯營公司／董事的款項

下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

借款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最大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i)	4,300	5,000	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iv)	5	208	2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ii)	4,864	4,705	5,974
應收董事款項	(iii), (iv)	236	—	236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陳連連先生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ii) 為應收附屬公司董事的結餘。
- (iii) 應收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目前並無到期償還但尚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貸款或貸款利息作出撥備。

#### (a)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作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作為借款人)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冠輝互娛已同意向新動投資授出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基於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並無訂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償還，該貸款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非流動資產)。貸款現正用於促進新動投資的業務發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代表自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其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互娛」)(作為貸款人)與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借款人)訂立協議(「關連方貸款協議」)。根據關連方貸款協議，深圳互娛已同意向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融資，而該等貸款及其利息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基於訂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等貸款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貸款現正用於間接促進新動投資的業務發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聯營公司／董事的款項－續

####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董事款項

除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賬面值為2,2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三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三五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外,其餘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4.9%(二零一七年:4.9%)。

### 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2,600</b>	18,309
預付款項	<b>1,745</b>	2,023
按金	<b>404</b>	478
其他應收款項	<b>632</b>	607
	<b>2,781</b>	3,10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5,381</b>	21,417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一七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b>6,224</b>	9,406
30日至90日	<b>6,025</b>	8,634
超過90日	<b>351</b>	269
	<b>12,600</b>	18,309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b>9,689</b>	12,937
逾期不超過30日	<b>1,149</b>	2,280
逾期30日至90日	<b>1,547</b>	2,935
逾期超過90日	<b>215</b>	157
	<b>12,600</b>	18,3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年內損益中直接撇銷約5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本公司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及收取款項，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3	2,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9	16,1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682	18,227

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	731
30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693	1,385
	693	2,1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就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應付的或然代價1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代表Magn Group Limited視乎是否達成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發行(附註25(i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8	–	478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49	–	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527	–	527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75	(602)	(5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602</b>	<b>(602)</b>	<b>–</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具不可預知性，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13,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6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中9,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99,000港元)可作無限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結餘將於五年內屆滿。

### 24.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初步確認之公平值19,500,000港元乃透過按實際年利率5%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計量。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9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2,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而承兌票據將收取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
<b>已發行：</b>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00,000,000	6,4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726,846,591	727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i))	553,153,409	5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80,000,000	7,68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i))	4,194,432	4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v))	185,600,000	186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7,869,794,432</b>	<b>7,870</b>

附註：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726,846,591股新股份乃按發行價每股0.069港元予以發行，公平值為50,153,000港元，以結付收購中國北斗的股份代價(附註30)。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553,153,409股新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022港元發行予公眾(「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的手遊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4,194,432股新股份乃發行以結付因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而就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的代價股份所應付的賠償金額。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85,600,000份購股權(附註27)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行使，因此發行了合共185,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713,000港元。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計入於歸屬期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全權酌情選出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可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後起計，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前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768,000,000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b>董事</b>							
李明明	-	64,000,000	-	64,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李麗萍	-	64,000,000	-	64,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何育明	-	6,400,000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熊宏	-	6,400,000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溫達偉	-	6,400,000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147,200,000	-	147,200,000			
僱員總計	-	396,800,000	(185,600,000)	211,2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544,000,000	(185,600,000)	358,400,000			
總計	-	544,000,000	(185,600,000)	358,400,000			

附註：

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

年內概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4,0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乃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引致出現購股權儲備。概無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確認負債。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價	0.018港元
行使價	0.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43%
預期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70.79%
提前行使行為(相對行使價)	220%至2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b>544,000,000</b>	<b>0.02</b>
已行使	<b>(185,600,000)</b>	<b>0.02</b>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358,400,000</b>	<b>0.02</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的行使價為0.02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25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5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4.6%。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358,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358,400港元的股本及6,809,6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有179,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17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179,200港元的股本及3,404,8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79,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2.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的綜合要約文件，就根據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支付的現金價格為0.01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15,390</b>	58,14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365</b>	2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4</b>	2
應收董事款項		<b>128</b>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2,797</b>	52,853
銀行現金		<b>128</b>	8,551
		<b>43,422</b>	61,63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1,049</b>	1,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5,910</b>	5,911
應付承兌票據		<b>21,357</b>	–
		<b>28,316</b>	7,2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106</b>	54,3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496</b>	112,48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	20,382
<b>資產淨值</b>		<b>30,496</b>	92,102
<b>權益</b>			
股本	25	<b>7,870</b>	7,680
儲備	28(b)	<b>22,626</b>	84,422
<b>權益總額</b>		<b>30,496</b>	92,102

代表董事會

陳運連  
董事

李明明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008	7,996	–	(15,487)	31,51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i))	49,426	–	–	–	49,426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5(ii))	11,616	–	–	–	11,616
年內虧損	–	–	–	(8,137)	(8,13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050	7,996	–	(23,624)	84,42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iii))	134	–	–	–	1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4,009	–	4,00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7)	4,878	–	(1,351)	–	3,527
年內虧損	–	–	–	(69,466)	(69,4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5,062</b>	<b>7,996</b>	<b>2,658</b>	<b>(93,090)</b>	<b>22,626</b>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相等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而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附屬公司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啟得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oyal Salu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億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hiny Lotu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King Force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冠輝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Guanhui Huyu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港元	-	100%	提供手機遊戲
深圳佳宏力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附屬公司一續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前海冠輝互娛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4,117,04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投資控股
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北斗中山」)	中國	人民幣25,800,000元	-	59.5%	提供電子教育及電子 安保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北斗中山為本集團擁有59.5%的附屬公司，其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屬重大。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就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40.5%</b>	4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b>344</b>	254
非流動資產	<b>7,804</b>	20,361
流動負債	<b>(2,861)</b>	(1,193)
資產淨值	<b>5,287</b>	19,422
以下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東	<b>3,334</b>	11,556
非控股權益	<b>1,953</b>	7,866
	<b>5,287</b>	19,422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b>1,953</b>	7,86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收益	-	-
年／期內虧損	<b>(15,796)</b>	(1,483)
其他全面收益	<b>1,196</b>	(182)
全面收益總額	<b>(14,600)</b>	(1,66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b>(6,397)</b>	(60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b>(358)</b>	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b>(154)</b>	(5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b>497</b>	-
現金流出淨額	<b>(15)</b>	(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北斗中山(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鄭剛先生（「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購買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1,170,000港元（「股份代價」），就此須達成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應收或然代價」）。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相同，即51,170,000港元，而鄭先生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支付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69港元價格發行726,846,591股股份，以結付股份代價。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並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北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間接持有59.5%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北斗中山則主要從事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

收購中國北斗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1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4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7)
減：非控股權益	(8,454)
	<hr/>
	12,298
所轉讓的代價暫定公平值：	
已發行股份代價	50,153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附註19)	(1,600)
	<hr/>
購買代價總額	48,553
自收購中國北斗產生的商譽(附註15)	36,255
	<hr/>
自該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94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業務合併－續

上述所轉讓代價包括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調整金額，其主要乃基於收購後兩年期間的溢利保證按對額基準而定。該調整金額將於兩年期結束後以現金結清。本集團根據此調整安排可收取或應作出的潛在未貼現或然代價調整金額介乎零至51,170,000港元之間。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1,600,000港元乃透過採用收入法，以及按稅後貼現率35%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及中國北斗於該兩年期間的估計溢利介乎7,618,000港元至21,859,000港元之間而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北斗的估計溢利經重新計算後為介乎6,532,000港元至23,188,000港元之間，故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600,000港元，而有關增加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463,000港元，而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平值為1,89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均未有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參照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報價每股0.069港元釐定。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值36,255,000港元，由擴大本集團收益流後所得的聲譽、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及利益組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金額為8,454,000港元。

自收購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極為輕微。

自收購後，中國北斗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為零，並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虧損1,606,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收益將維持不變而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12,58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將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運連	-	600	-	-	600
李明明	-	240	-	487	727
李麗萍	-	240	-	487	727
成睿	-	240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育明	165	-	-	49	214
熊宏	165	-	-	49	214
溫達偉	165	-	-	48	213
總計	495	1,320	-	1,120	2,9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運連	—	600	—	600
李明明	—	240	—	240
李麗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76	—	76
成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35	—	35
廖麗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69	3	72
鍾佩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	106	5	111
傅奕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681	14	6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育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64	—	—	64
熊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2	—	—	92
溫達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64	—	—	64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28	—	—	28
歐敏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56	—	—	56
王子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56	—	—	56
總計	360	1,807	22	2,18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七年：無)。

附註：

1. 傅奕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仍續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有關職位可得薪酬583,000港元。
2. 廖麗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仍續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有關職位可得薪酬669,000港元。
3. 鍾佩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仍續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有關職位可得薪酬24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996	1,503
退休計劃供款	72	4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06	—
	<b>6,674</b>	<b>1,551</b>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b>4</b>	<b>3</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應付或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承擔

#### (a) 營運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9	2,203
第二年至第五年	284	555
	<b>1,273</b>	<b>2,758</b>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五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而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手機遊戲授權的其他無形資產而擁有資本承擔約2,2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33. 法律程序、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被告人)合共有三宗涉及與三名原告人的待決或未完結案件為與職業傷害及疾病有關。有關或然負債的風險乃透過適當保險予以保障。

#### (b) 或然資產

關於與北斗九億的商業合作事宜，本集團(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判決內容披露於附註15。

董事認為判決對本集團有利，並相信其可能會因此自代價退款獲得經濟利益流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762,000港元)。然而，由於並非確切肯定會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將有關或然資產確認為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前董事廖麗瑩女士支付營運租賃及相關費用		<b>605</b>	600
自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收取利息收入	(a)	<b>297</b>	208
自附屬公司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b>270</b>	—
向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支付利息開支	(a)	<b>975</b>	882

附註：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8,055</b>	5,171
離職後福利	<b>92</b>	11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1,120</b>	—
	<b>9,267</b>	5,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方交易－續

#### (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應收／(應付)款項</b>			
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	(a)	<b>100</b>	100
本公司董事陳運連先生	(b)	<b>236</b>	—
附屬公司董事	(c)	<b>4,864</b>	4,705
	(c)	<b>—</b>	(247)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	(d)	<b>4,305</b>	5,208
	(d)	<b>(416)</b>	(363)
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	(e)	<b>(161)</b>	(169)
附屬公司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f)	<b>(21,357)</b>	(20,382)

- (a) 與本公司前董事廖麗瑩女士的結餘代表自彼支付的租賃按金。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與本公司董事陳運連先生的結餘代表應收董事款項。
- (c) 與附屬公司董事的結餘代表應收關連方款項4,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5,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二零一七年：247,000港元)。
- (d)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的結餘代表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 (e) 與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的結餘代表應付董事款項。
- (f) 與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的結餘代表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21,3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82,000港元)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非流動</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69	1,148
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2,2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	5,000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269	1,948
	<b>3,438</b>	10,296
<b>流動</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	12,600	18,30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6	1,085
— 應收董事款項	23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	208
— 應收關連方款項	4,864	4,705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4,3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849	30,482
	<b>33,890</b>	54,789
	<b>37,328</b>	65,085
<b>金融負債</b>		
<b>非流動</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承兌票據	—	20,382
<b>流動</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693	2,1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4	16,005
— 應付董事款項	161	16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6	36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47
— 應付承兌票據	21,357	—
	<b>34,611</b>	18,900
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承兌票據	—	106
	<b>34,611</b>	19,006
	<b>34,611</b>	39,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績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業績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b>5</b>	<b>95</b>	<b>213</b>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b>(5)</b>	<b>(95)</b>	<b>(213)</b>
<b>二零一七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3)	229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3	(2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授予聯營公司的固定利率貸款(附註20(a))、應收關連方的固定利率款項(附註20(b))、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固定利率款項及固定利率承兌貸款票據(附註24)。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控制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不大。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附註35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關連方／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21。

本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該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管理層認為，由於聯營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已提供金融擔保，承擔關連方／聯營公司的負債，故關連方／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原因是該權益持有人擁有足夠資產(即其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可用以收回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文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b>				
應付貿易賬款	693	-	693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4	-	11,984	11,984
應付董事款項	161	-	161	1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6	-	416	4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應付承兌票據	22,480	-	22,480	21,357
	<b>35,734</b>	<b>-</b>	<b>35,734</b>	<b>34,611</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b>				
應付貿易賬款	2,116	-	2,116	2,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05	-	16,005	16,005
應付董事款項	169	-	169	1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3	-	363	3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	-	247	247
應付承兌票據	-	21,450	21,450	20,382
	<b>18,900</b>	<b>21,450</b>	<b>40,350</b>	<b>39,2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及

第三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69	—	1,16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	—
	—	1,169	—	1,169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48	—	1,1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	—	2,200	2,200
	—	1,148	2,200	3,348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106	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公平值計量－續

####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而釐定。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應收或然代價

就中國北斗的溢利保證而應收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按收入法以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而釐定。

應收或然代價取決於買賣協議所規定的表現要求是否達成。根據買賣協議，鄭先生已承諾中國北斗將達成溢利保證的條件，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將必定不少於18,000,000港元。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總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51,170,000港元相同。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在專業估值師行的協助下，經考慮中國北斗有可能達成溢利保證及賠償的信貸風險而估計。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溢利的現值及賠償的信貸風險。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期溢利增加／減少5%，本集團業績將減少／增加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賠償的信貸風險增加／減少5%，本集團業績將減少／增加零港元／2,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港元／零港元）。

於年內並無變更估值技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公平值計量－續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 應付或然代價

就收購新動投資而向Magn Group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與否須視乎補充協議所規定調整機制所載表現要求而定。根據補充協議，Magn Group Limited承諾，新動投資須達到以下「保證溢利」：

Magn Group Limited向本公司保證，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應不少於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倘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Magn Group Limited須向本公司彌償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方法為自代價股份中扣除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

「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x 0.4425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新動投資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的可能性以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後估計。

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所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就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即手機遊戲活躍付費玩家的估計人數及該等玩家用於手機遊戲的估計平均每月支出，以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估計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股份的估計價格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業績將減少／（增加）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公平值計量－續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應收或然代價</i>		
於四月一日	<b>2,200</b>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1,6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b>(2,200)</b>	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200
<i>應付或然代價</i>		
於四月一日	<b>106</b>	13,34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b>32</b>	(13,235)
結算或然代價	<b>(138)</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6

年內，並無在各等級間進行轉移。

###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60,750,000港元及132,988,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恰當水平。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b>21,357</b>	20,382
債務總額	<b>21,357</b>	20,3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849)</b>	(30,482)
債務淨額	<b>10,508</b>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59,230</b>	125,073
資本負債比率	<b>18%</b>	不適用

### 39. 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382
承兌票據應計利息(附註9)	9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21,357</b>

### 40. 報告日期之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附註24所述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而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收取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如下。

###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111,807</b>	146,212	146,224	130,302	111,059
毛利	<b>14,452</b>	30,866	27,574	24,792	23,03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82,339)</b>	7,360	1,302	4,394	10,9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b>(81,551)</b>	5,556	(55)	2,926	8,36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74,705)</b>	6,197	(55)	2,926	8,362
非控股權益	<b>(6,846)</b>	(641)	-	-	-
	<b>(81,551)</b>	5,556	(55)	2,926	8,362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58,121</b>	116,324	32,109	14,660	10,699
流動資產	<b>37,245</b>	56,812	56,705	54,210	29,626
流動負債	<b>34,616</b>	19,239	28,558	12,217	20,317
非流動負債	-	20,909	478	885	294
資產淨值	<b>60,750</b>	132,988	59,778	55,768	19,714
以下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9,230</b>	125,073	59,778	55,768	19,714
非控股權益	<b>1,520</b>	7,915	-	-	-
	<b>60,750</b>	132,988	59,778	55,768	19,714